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、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,7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兴尧、邵家旭、井然哲

2023年8月25日